

乡村建设类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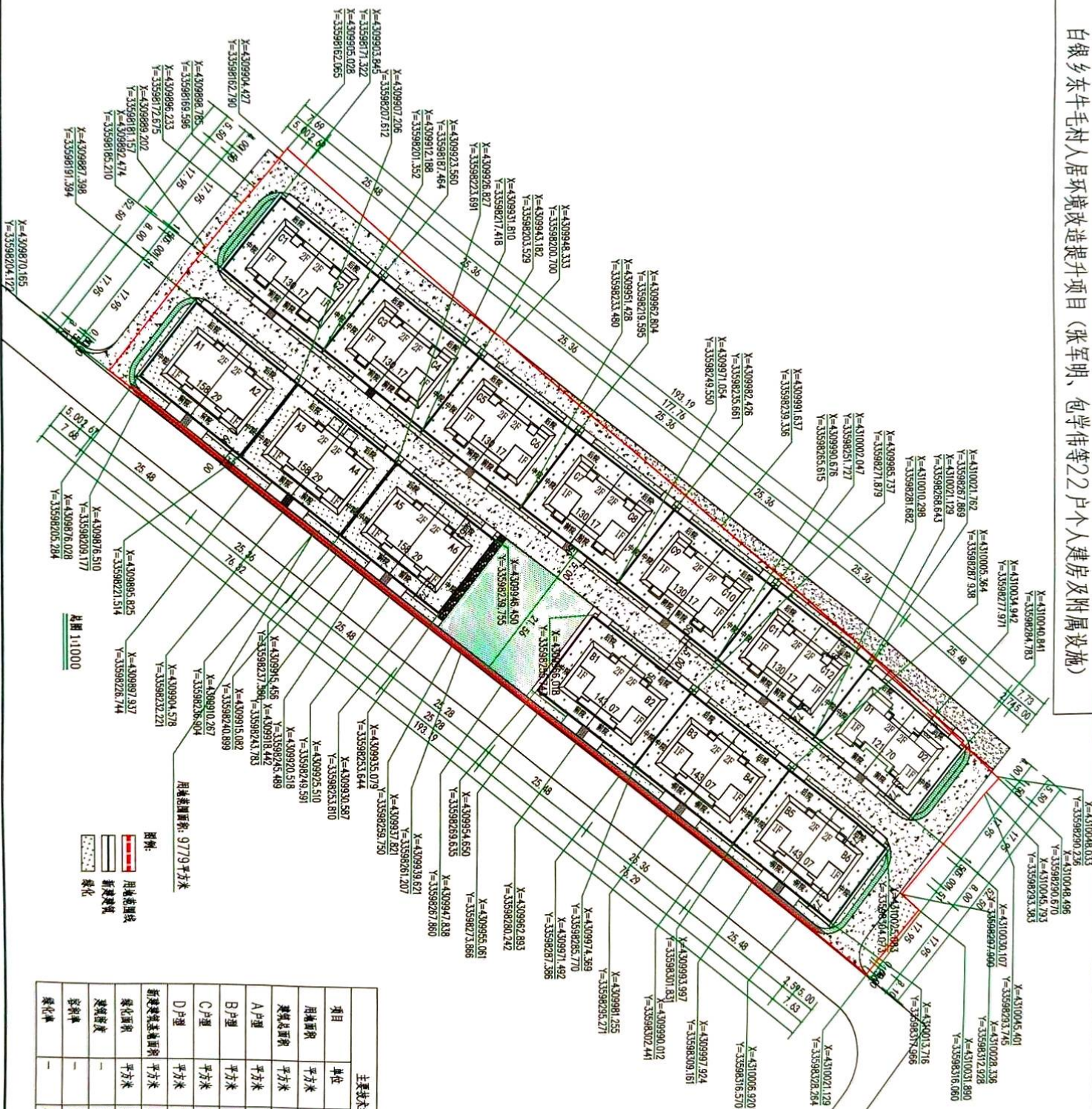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开工手续后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四、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五、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张军明、包学伟等22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



图例:

- 用地总界线
- 新建房屋
- 绿化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977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94.14	
A户型	平方米	158.29	新建房屋
B户型	平方米	143.07	新建房屋
C户型	平方米	130.17	新建房屋
D户型	平方米	121.07	新建房屋
新建房屋基底面积	平方米	2065.28	
绿化率	平方米	3363.3	
容积率	—	0.36	
绿化率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 哈
注册号: 3404407-006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

设计单位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张军明、包学伟等22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	设计人 张军明	审核人 包学伟	设计日期 2025.07
设计单位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张军明、包学伟等22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	设计人 张军明	审核人 包学伟	设计日期 2025.07
设计单位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张军明、包学伟等22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	设计人 张军明	审核人 包学伟	设计日期 2025.07
设计单位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张军明、包学伟等22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	设计人 张军明	审核人 包学伟	设计日期 2025.07

乡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肃自然资方核〔2025〕11号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张军明、包学伟等 22 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设计方案符合《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白银乡东牛毛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张军明、包学伟等 22 户个人建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	肃南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									
建设内容	新建 22 套居民房屋，配套门窗安装、地暖管铺设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 3594.14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农村宅基地					用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m ²)			9779 m ²	
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层数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规划指标	≤ 1.5		≤ 8 米 (≤ 2 层)		≤ 35			≥ 25	
	方案核定	0.36		7.55 米 (2 层)		21			34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 (m)	层数(F)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7.55	2	0	3594.14	0	2065.28	3594.14	3594.14		
公服市政 设施配置	按需配建市政基础设施									
建筑风貌	符合东牛毛村村庄规划									
其他	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									
附图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肃南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5年7月18日